

# 包头197名车主享受“首违免罚”

**新报包头讯(记者 解裕涛)** 2017年1月1日至目前,包头市交管支队受理首次违章可以免罚(简称“首违免罚”)业务,共有197名

包头车主首次违章被免罚。据了解,“首违免罚”是指在包头市注册的机动车注册时间满12个月的车主,在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内没有违法记录,在2017年的第一个处以罚款处罚且数额在200元(含)以下的违法行为可以免于处罚,只给予记录在案的警告处罚。而

且,“首违免罚”只针对2017年在包头市各辖区内道路的交通违法行为,并且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交通事故。

据包头市交管支队民

警介绍,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是交通管理工作的一种手段,并不是交通工作的主要目的。“首违免罚”本身也是一种警示和

教育,通过申请“首违免罚”让市民再接受一次教育,更进一步了解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从而实现交通管理的真正目的。



## 保平安

2月11日是农历正月十五元宵节,牙克石市的安保人员在街头巡逻。当日,牙克石市全体安保人员舍弃与家人团聚的机会,坚守在工作岗位上,文明执勤,热情服务,使得全市的闹元宵活动秩序井然,圆满完成了安保任务。 摄影/马丽艳

## 王力军收购玉米非法经营案再审

**新报巴彦淖尔讯(记者 白忠义)** 2月13日9时许,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由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原审被告人王力军非法经营案。

据悉,原审被告人王力军系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白脑包镇永胜村农民。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间,王力军从周边农户手中收购玉米。2015年底,经群众举报,王力军因无证收购玉米被工商局等相关部门查获。随后,他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经临河区人民法院审理,于2016年4月15日作出刑事判决,认定王力军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

年,并处罚金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力军未上诉,检察机关未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16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决定,指令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认为,王力军从粮农处收购玉米卖予粮库,在粮农与粮库之间起了桥梁纽带作用,没有破坏粮食流通的主渠道,没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不具有与《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非法经营罪前3项行为相当的社会危害性,不具有刑事处罚的必要性。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

出庭履行职务。王力军自行委托的两名辩护人出庭为其辩护。原审被告王力军经依法传唤到庭。

庭审中,合议庭告知了王力军及其辩护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应承担的诉讼义务。在法庭调查开始后,审判员首先宣读了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决定书和临河区人民法院原审判决书。法庭对原审被告王力军于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期间买卖玉米及是否办理粮食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等情况进行了调查,控辩双方围绕该事实进行了举证质证,对原审认定的事实没有异议。法庭辩论阶段,控

辩双方一致认为,王力军的行为虽然违反当时的行政法规,具有行政违法性,但不具备与《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非法经营行为相当的社会危害性和刑事处罚必要性。检察机关认为,王力军的行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建议法院依法改判。辩护人认为应当宣告王力军无罪。王力军在最后陈述中感谢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指令再审,维护了公平正义。

本案将择期公开宣判。部分驻巴彦淖尔市全国、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院廉政监督员、行政执法单位代表及王力军的亲属等人到庭旁听庭审。

## 驾车男子突发疾病 交警紧急送医

**新报巴彦淖尔讯(记者 白忠义)** “真是太感谢你了,如果那天我没能及时赶到医院,可能就有危险了。”2月6日,巴彦淖尔市市民李先生来到临河区交管大队,握住辅警李鹏远的手再三表示感谢。

1月26日10时,辅警李鹏远正在路上疏导交通,发现一辆白色小轿车违规变道,缓缓向自己靠近。当时车辆很多,李鹏远马上走上前提醒驾驶员,不料驾车的男子吃力地对他说:“同志,我老毛病犯了,现在很难受……”

该男子表情痛苦,浑身抽搐,大汗淋漓,后来说不出话来,坐在副驾驶家属也急得不知所措。李鹏远用对讲机向分管路勤的副大队长汇报了情况。之后,他驾车在沿路民警的配合下,仅用了10分钟就将该男子安全送到了

医院。医生检查后,确认该男子李先生系突发尿结石。医生说,虽然尿结石不是当场致命性疾病,但是救治不及时,对人体有极大的损害,严重的可能会发生肾功能衰竭、中毒性休克甚至死亡。

## 男子跳崖瞬间 亲戚揪住衣服

**新报讯** 2月8日下午,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一名男子在参加亲友聚会时多喝了几杯酒。回家的路上,因为情绪不稳定,他产生了轻生的念头,就来到芝瑞镇广兴源村水库附近的山崖上准备跳崖自杀。在他跳崖的瞬间,与其同行的亲戚一把揪住了他的衣服,最终衣服被撕破,男子卡在了半山腰的石缝中。

当日17时许,克什克腾旗公安局民警和消防官兵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到事发现场。此时,当地很多群众也赶到了现场,可是他们没有救援设备,无法施救。由于天气很冷,加上男子醉酒,他的意识处于模糊状态,这给救援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难。救援人员携带装备上山后,一边在山下铺设救生气垫,一边疏散山底围观的群众,以防滚石落下伤害他人。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努力,救援人员终于成功解救出这名男子,并将其送往医院救治。经医院检查,该男子身体并无大碍。 (郭志伟)

## “掏宝”赌博 14人受罚

**新报讯(记者 刘晓君)** 2月9日,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公安局查获一起聚众赌博案件,抓获14名参赌人员,查获赌资6000余元。

当日22时许,清水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获取线索:在清水河县城关镇小庙子圣泉社区附近有人以“掏宝”的方式进行聚众赌博。根据线索,治安大队立即组织民警快速出击。当民警冲进该赌博窝点时,只见空间不大的屋内有十几个人围坐在一桌子前,赌具是4根刻有不同痕迹的木棒和一块方毛巾。民警共抓获14名参赌人员。经调查,参与赌博的人称谓有掏宝人、坐宝人、押宝人。掏宝的人用方毛巾包好带有刻痕的一根木棒,交给坐宝人,坐宝人拿到该木棒后用方毛巾包好,放到赌桌上,让押宝人下注,猜毛巾中包裹的木棒上刻痕有几道,押宝的人谁猜对了谁就赢钱,猜错了就输钱。

经审查,14名违法人员对聚众赌博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参赌人员已经全部被清水河县公安局分别给予治安处罚。

## 男子冒充警察查房被识破

**新报巴彦淖尔讯(记者 白忠义)** 2月5日凌晨1时,临河区公安局巡逻接处警大队民警接到一名女子报警,称在临河区建设路某酒店内有一名男子自称是警察,对她进行人身威胁。

民警接警后到达现场。由于报警人关某情绪激动,民警便将关某和自称警察的胡某带回大队。经询问得知,当晚,胡某喝完酒后回到酒店住宿,深夜听到有人在楼道里大吵大闹,导致他不能入睡,于是他走出房间,刚好看到关某走进对面的房间。他便以“公安查房”的理由敲开关某的房门,掏出了从网上购买的警官证的皮套,要求关某安静点。关某不相信胡某是警察,当即报了警。

民警很快识破胡某冒充警察对关某进行人身威胁的行为。在证据面前,胡某承认了自己的违法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警方依法对胡某作出行政拘留7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